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洛菲
法定代理人　蔡語婕
被　　告　月崖灣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吳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3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12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

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花救字第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花簡字第13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事件，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4,490元。是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123元（計算式：4,490×1/4＝1,12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,367元（計算式：4,490×3/4＝3,3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